

长江师范学院文件

长师院发〔2019〕31号

长江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教职工荣誉称号设置与评选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院（部）、机关各部门，各科研机构、学术传播机构、校医院：

《长江师范学院教职工荣誉称号设置与评选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党委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长江师范学院
2019年3月21日

长江师范学院

教职工荣誉称号设置与评选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和《中共重庆市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18〕44号）精神，增强教职工的责任感、使命感和荣誉感，激发教职工积极投身于学校应用型高水平师范大学建设，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荣誉称号设置

学校设立“特别荣誉奖”“教学名师”“鉴湖学者”“突出贡献奖”“师德师风先进个人”“优秀教师”“教坛新秀”“科研创新先进个人”“感动长师校园人物”“辅导员年度人物”“管理服务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其中“特别荣誉奖”“教学名师”“鉴湖学者”“感动长师校园人物”每两年评选一次，其余荣誉称号每年评选一次。

二、评选原则

- （一）坚持公平公正，公开透明；
- （二）坚持分层分类，校院结合；
- （三）坚持好中选优，宁缺毋滥；
- （四）坚持实绩导向，突出业绩。

三、评选范围及数量

（一）特别荣誉奖

面向长期扎根学校的教书育人楷模为学校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退休教职工，每次评选 1-2 名；

（二）教学名师

面向长期扎根教学一线，取得显著教学成果，在学校乃至重庆市有较大影响力的教师，每次评选 1-2 名。

（三）鉴湖学者

面向长期扎根科研一线，在学术研究、技术创新、社会服务领域艰苦求索并取得显著成绩，在重庆市具有较大影响的教师，每次评选 1-2 名。

（四）突出贡献奖

面向在教学、科研、管理中取得重大突破，在专项工作中攻坚克难并取得突出成绩，为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或集体，每次评选数量由学校党委根据当年实际情况确定。

（五）师德师风先进个人

面向从事一线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工作业绩具有典型性、代表性，并受到师生广泛称赞的教职工，每次评选 10 名以内。

（六）优秀教师

面向教学、科研业绩优秀，教书育人成效显著的教师，每次评选5名以内。

（七）教坛新秀

面向年龄在40周岁左右且进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满3年，教学效果特别优秀的一线教师，每次评选5名以内。

（八）科研创新先进个人

面向科研成果和业绩特别显著的教师，每次评选数量由学校党委根据当年实际情况确定。

（九）感动长师校园人物

面向长期在教学、科研和管理一线，在指导学生、服务学生方面有感人事迹的优秀教职工，每次评选3-4名。

（十）辅导员年度人物

面向从事辅导员工作四年以上、学生工作成效显著，且继续在辅导员岗位工作的专职辅导员，每次评选1名。

（十一）管理服务先进个人

面向从事管理服务三年以上，在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人员，每次评选5名以内。

所有奖项评选严格坚持标准，宁缺毋滥。已获得校级及以上相应荣誉称号的个人，原则上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同一荣誉称号。申请人员不能同时申报两种及以上荣誉称号，在

归口分类评审时，不交叉使用评审指标，不交叉平调参评类别。

四、评选组织

（一）组织评选

每年集中在6-7月评选，教师节进行表彰。“特别荣誉奖”由离退休工作处牵头负责；“突出贡献奖”“师德师风先进个人”“管理服务先进个人”由人事处牵头负责；“教学名师”“优秀教师”“教坛新秀”由教务处牵头负责；“鉴湖学者”“科研创新先进个人”由科研处牵头负责；“感动长师校园人物”由团委牵头负责；“辅导员年度人物”由学生工作处牵头负责。

（二）结果复核

学校成立荣誉称号评审工作组，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全面负责各类荣誉称号评选的组织协调与结果复核工作。评审工作组由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离退休工作处、学生工作处、团委、监察处、工会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各牵头部门评选出结果后，报送荣誉称号评审工作组复核。

（三）结果审定

荣誉称号评选结果由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

五、表彰奖励

(一) 学校向荣誉称号获得者颁发证书并发放奖金。奖金标准为：“突出贡献奖”“教学名师”“鉴湖学者”每人20000元，集体或团体奖励标准由学校党委根据当年实际情况确定；“特别荣誉奖”“优秀教师”“师德师风先进个人”“科研创新先进个人”“教坛新秀”“感动长师校园人物”“辅导员年度人物”“管理服务先进个人”每人5000元。

(二) 学校隆重表彰荣誉称号获得者，并优先推荐荣誉称号获得者参评更高级别荣誉称号。在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岗位聘用、人才计划项目推荐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三) 学校大力宣传荣誉称号获得者的先进事迹，树立先进典型，增强榜样力量，激发全校教职工争做“四有好老师”。

六、其他

(一) 严格称号设置

本办法设置各类荣誉称号的具体申报条件由牵头评选部门另行制订，经过学校审定后执行。本办法未设置的校级荣誉称号，如确需增设，由增设部门向学校提出申请，经学校审定后执行。

(二) 严格印章管理

经过学校审定的校级荣誉称号可加盖学校印章，未经学校审定的各类校级荣誉称号不再加盖学校印章。

（三）严格奖金发放

经过学校审定的校级荣誉称号可按规定标准发放奖金，未经学校审定的各类教职工校级荣誉称号原则上不得发放奖金。若确需发放，须报请学校审批同意。

（四）严格称号管理

荣誉称号获得者应继续干好本职工作，珍惜荣誉，维护称号声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将撤销其荣誉称号，收回证书、奖金，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直至行政处分：

- 1.表彰奖励后发现以弄虚作假等行为骗取荣誉称号的；
- 2.违反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教育部师德“红七条”的；
- 3.有违学术道德，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的；
- 4.师德考核、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 5.言行举止有失教师职业身份并在学生中和社会上产生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 6.工作严重失职，造成恶劣影响，或有违法乱纪行为，依法受到相应处罚的；
- 7.有其他严重损害教师形象和声誉行为的。

(五)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校级有关荣誉称号设置与评选管理的有关文件即行废止。

(六)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